

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风险提示

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于 2019 年 4 月 1 日、4 月 2 日、4 月 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。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4 日披露了《长航油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（临 2019-016）。2019 年 4 月 4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上涨 9.91%。鉴于公司近期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，现将风险提示如下：

1、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

2016 年、2017 年和 2018 年，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7.81 亿元、37.29 亿元和 33.78 亿元，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.60 亿元、4.11 亿元和 3.60 亿元。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、结构调整和燃油价格变动等影响将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出现波动，因此存在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。

2、公司股票在较长一段时间内无法现金分红的风险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-56.43 亿元。公司实现的利润将优先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，直至公司不存在未弥补亏损。因此，公司股票存在在较长一段时间内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。

3、未来三年盈利预测实现不确定性的风险

公司以已实现经营业绩为基础，结合公司 2019-2021 年度的生产经营规划、投资及融资规划，按照重要性和谨慎性原则对未来三年盈利情况进行预测。预计 2019 年、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4.80 亿元、35.60 亿元和 35.79 亿元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.22 亿元、2.43 亿元和 2.47 亿元。公司在预测期内的实际盈利情况受宏观经济、产业政策、市场波动、管理层经营能力等各方面的影响，盈利预测期内，如以上因素发生较大变化，盈利预测相关

假设与指标可能存在重大变化的风险，因此导致盈利预测与未来业绩实现情况可能存在不一致的风险。

二、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